附件:108年度臺南市國中小資訊教育推動方向指標

性質	推動指標	指標說明	計分方式或公式	最高分	自評 分數	佐證欄
網路建設	行政網路話機 上線率	務、輔導、會計、人事、資訊組(或網管) 2.參照網路電話查號台頁面及網路電話 伺服器註冊狀態。		5		學校填報自評分 數,無須提供佐 證。
		1.參照 http://ping.tn.edu.tw 2.學校連通率(GS2210)及 WWW 連通 率在網頁上需顯示為100%。所有 v4/v6 需為亮燈的狀態。	1.所有狀態均符合,得5分。 2.任何一項未符合者,得0分。	5		學校填報自評分 數,無須提供佐 證。
	裝設網路電話 閘道器	1.學校總機有安裝網路電話閘道器,且 透由網路電話撥打總機號碼(xx009 或 xxx009)進入學校總機。 2.參照網路電話查號台-前置碼統計頁 面及網路電話伺服器註冊狀態。	1.有裝設·得5分 2.無裝設·得0分	5		學校填報自評分 數,無須提供佐 證。
	無線 AP 上線 率	看到 AP 上線。 2.參照 airwave,aerohive 平台統計資 訊。	1.AP100%均維持上線者·得7分 2.AP 有99%~80%(含)維持上線者·得5分 3.AP 有79%~60%(含)維持上線者·得4分 4.AP 有59%~40%(含)維持上線者·得3分 5.AP 有39%~20%(含)維持上線者·得2分 6.AP 僅有20%以下維持上線者·得0分			學校填報自評分 數,無須提供佐 證。

	管理平台使用		1.有建立帳號並使用者·得8分 2.有建立使用者帳號者·得4分 3.沒有建立使用者帳號者·得0分	8	學校填報自評分 數,無須提供佐 證。
	海野父操器上 線率	ICNIMID 些投設備用下資料。	1.有上線·得8分 2.無上線·得0分	8	學校填報自評分 數,無須提供佐 證。
	網管平台資料 更新	1%的多级管理-体田子管理用下容制,	1.有更新·得 5 分 2.無更新·得 0 分	5	學校填報自評分 數,無須提供佐 證。
資訊 安全 推動	自評	1.每校須依公告期限截止日前至資安線上稽核平台 (https://isas.moe.edu.tw/)進行填報。 2.每年依各校自評結果,稽核人員複審後評量實得的分數為依據。	稽核人員複審後評量實得的分數*0.08	8	學校填報自評分 數,無須提供佐 證。
		1.每年依教育部資安通報演練回報時間 為依據來評分。	1.演練回報時間在 10 分鐘(含)內,得 8 分 2.演練回報時間在 30 分鐘(含)內,得 5 分 3.演練回報時間在 1 小時(含)內,得 3 分 4.演練回報時間逾 1 小時以上,得 0 分	8	學校填報自評分 數,無須提供佐 證。

	I 四 =赤 fft 22 95 fJJ	2.線上補課不計分	1.當年度資訊組長分區會議全參加者,得3分。 2.當年度資訊組長分區會議參加一場以上者,得1分。 3.當年度資訊組長分區會議均未參與者,得0分。	3	學校填報自評分 數,無須提供佐 證。
數位 學 推 廣	赛师開發平台 服務(PaaS 及	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型	2.有使用 PaaS 및 VM,且提供到外服務(木 今魯校首要網站) 孝,得 5 分。	8	描述建置情形並附上連結網址。
	創課坊電子書 使用情形 ※平台類		1.學校當年度教師登入帳號數達 30%給 2分。 2.學校當年度學生登入帳號數達 30%給 2分。	4	學校填報自評分 數,無須提供佐 證。
	賽等活動之學	•	符合公告參與度指標,每一活動給1分,最高給4分。	4	學校填報自評分 數,無須提供佐 證。
	參與線上研習 與教案競賽	愛課網線上研習參與度。	資訊中心所公告之相關研習,符合公告參與 度指標,完成一項給2分。	6	學校填報自評分 數,無須提供佐 證。

	田參四度	配合 <mark>智慧教至應用教素倒件</mark> ,各校教 家送供情形給分	1.平台 <mark>應用類教案</mark> 每送 1 件以上給 1 分。 2.平台 <mark>創新類教案</mark> 每送 1 件以上給 2 分。 3.本項最高給 3 分。	3	學校填報自評分 數,無須提供佐 證。
資教 計 參 與	計畫	曾名字拱式書曾秋)。	1.108 年有投件且獲選者,加4分。 2.108 年有投件但未獲選者,加2分。	4	學校填報自評分 數,無須提供佐 證。
	•	<u>'</u>	1.有建置並使用者·得1分。 2.未建置者·得0分。	1	提供連結網址。
		程。	1.學校有規劃 Scratch 運算思維課程者 · 加 1分。 2.完成本年度 Scratch 競賽送件者 · 每一項 加 1 分 · 最多得 2 分。	3	1.提供課程實施年級、課程內容名稱。 2.提供研習資料。
	計畫參與	1. 本年度月參與教育部或本局資訊教育相關推動計畫者。 2. 請於佐證欄提列核准文號及計畫名	1.參與數位夥伴、DOC 或其他本中心公開徵件之計畫,每案加 1 分。 2.教育部資訊教育競賽得獎,每項加 2 分(例如教育雲競賽、行動學習優良學校、數位深耕績優學校等) 3.本市資訊教育競賽得獎,每項加 1 分。		1.提列核准文號及 計畫名稱。 範例:106年5月 7日南市教資字第 00000000號 ooo 計畫
	_		最高得分	100	